

## 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桃園縣政府。

。

貳、案由：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未依法積極查明黃珮如檢察官辦理 A 女遭性侵害案件，無故逾 5 個多月未進行，且長達 7 個多月始結案，致 A 女之母 B 女因不堪苦等煎熬而自殺身亡，核有監督之重大違失。又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對於 B 女之自殺身亡，疏於即時阻止及防治，亦有違失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桃園縣 B 女因不滿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偵辦其女 A 女遭性侵案，遲遲未偵查終結，不堪苦等煎熬，憤於 99 年 5 月 2 日自殺身亡。案經本院向法務部、桃園地檢署、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及桃園縣政府調閱相關卷證，又諮詢學者專家、約詢桃園縣政府社會局、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相關警員等調查作為，茲將調查事實與糾正理由分述如下：

一、桃園地檢署對於所屬黃珮如檢察官無故未依法進行案件且遲延結案，致 B 女因不堪苦等煎熬而自殺身亡，核有監督之重大違失。

（一）依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」第 33 條規定如下：案件之進行應接續為之，各法院檢察署如發現有逾 3 月未進行者，應即自行查明原因，設法改進；研考科對逾 2 月未進行之案件，應製作報表通知承辦檢察官促使注意進行。次按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1 年 12 月 11 日研商如何有效督導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清理積案事宜會議（下稱清理積案

事宜會議)決議之「結論」(三)明載：「檢察官為免因案件『無故逾3月未進行』或『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』而被扣減辦案成績，因此常於進行單或點名單批示如重覆查前科、找判例、列印判例裁判書類、查被告是否在監、研究案情、整理卷證、查址、電詢、閱卷、當事人要求和解中、律師要求和解中或以倒填日期等形式上進行，惟未見後續實質進行之相關資料附卷，形式上雖無『無故逾3月未進行』或『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』，惟案件仍然稽延未結，致招民怨；主任檢察官應加強督導承辦檢察官，告誡避免有此辦案方式；二審檢察官督導審核發現類似情形均視同未進行，即應要求扣減辦案成績；另不記載辦案進行情形者，研考科均應通知統計室逕行扣分。」

(二)經查未滿14歲之A女於98年8月間分別與陳男、林男發生關係，98年9月間113專線通報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下稱台北市家防中心)，A女至警察局製作筆錄後，林男涉性侵案移送基隆地檢署、陳男涉性侵案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。關於林男涉性侵案，基隆地檢署於98年12月7日起訴林男，基隆地院並於99年1月間判處林男成立對於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罪刑在案。關於陳男涉性侵案，桃園地檢署於9月24日分案後，由黃珮如檢察官偵辦，卻僅於10月及11月間共開2次偵查庭後，即將案件擱置未為任何處理，其間雖經桃園地檢署研考科於99年1月間催辦並促其注意進行，黃檢察官卻僅於99年1月及3月間在辦案進行單上分別記載：「一、將後附判決及被告與3508982網路對話之整理資料附卷。二、訂正折頁筆錄誤載之處」、「一、將後附判決及被告與3508982

網路對話之整理資料附卷。二、訂正折頁筆錄誤載之處」等語，未依法進行辦案。B女（係A女的母親）不耐久候，於99年4月26日B女打電話問書記官何時結案，書記官請示檢察官後回電稱本案會在4月底前結案。黃檢察官於99年4月30日製作不起訴處分書原本，書記官於99年5月4日製作正本，於99年5月6日寄存送達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過10日發生效力。故於99年5月15日發生效力，正本送達A女。B女因長久等候，且遲至99年4月底仍無任何偵查結果和訊息，遂於5月2日在家燒炭自殺身亡，並留下遺書控訴檢方偵辦過程太慢（詳情參見附表）。嗣本案經高等法院檢察署二次發回續行偵查後，桃園地檢署於99年6月29日以99年度偵續一字第51號起訴書，起訴陳男妨害性自主罪。

- (三)經核黃檢察官雖於99年1月及3月間在辦案進行單上分別記載：「一、將後附判決及被告與3508982網路對話之整理資料附卷。二、訂正折頁筆錄誤載之處」、「一、將後附判決及被告與3508982網路對話之整理資料附卷。二、訂正折頁筆錄誤載之處」等語，惟上開整理卷證行為，依清理積案事宜會議決議結論(三)，應「視同未進行情形」。因此，A女的類似兩個案件，於98年9月間，分別移送基隆地檢署及桃園地檢署，基隆地檢署早於3個月內起訴結案，桃園地檢署黃珮如檢察官辦理此案，卻自98年9月24日分案日起至99年4月30日製作不起訴處分書之日止，長達7個多月始結案，其間自98年11月2日開第2次偵查庭起至99年4月30日製作不起訴書原本止，長達5個多月未進行辦

案，不僅逾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」第 33 條，所定逾 3 個月未進行案件期限，而且無故長達 5 個多月未辦案，桃園地檢署僅由研考科促其注意改善 1 次，其後未再未依本條規定，查明案件遲延原因設法改進，致使 B 女自殺並以遺書控訴檢方辦案速度太慢，桃園地檢署未依前揭法令，核有重大違失。

二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對於 B 女之自殺身亡，疏於即時阻止及防治，亦有違失。

(一) B 女於 99 年 4 月 29 日與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陳社工員會談時，曾透露自殺訊息，陳社工員與 B 女約定等待 4 月底偵查結果再討論後續司法協助，經 B 女同意於當日下午轉介至自殺防治中心。衛生局於 4 月 30 日依據 B 女表明待司法案件告一段落擬採取自殺行動，研判 B 女無立即自殺危險，當日下午派予委辦之居善醫院。居善醫院預定於 5 月 3 日進行關懷服務，因當日以電話聯繫陳社工員未獲回電，其於 5 月 4 日上午撥打 B 女手機，由 A 女接聽電話始知 B 女早於 5 月 2 日燒炭自殺身亡(詳情參見附表)。

(二)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陳社工及衛生局郭訪視員均因專業訓練不足，錯誤判斷 B 女無立即自殺之可能：

- 1、B 女於 99 年 4 月 29 日曾向陳社工員透露其先前已嘗試自殺數次，表示目前已沒有活下去的力氣。陳社工員雖於當日下午 5：25 左右傳真通報 B 女案件至自殺防治中心，惟其憑藉與 B 女長期工作下來所建立之專業及信任關係，且 B 女口頭承諾等待偵查結果，故錯誤判斷 B 女並無立即自殺之可能。其判斷錯誤，係出於專業訓練不足。
- 2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郭訪視員單憑 B 女表明待偵查

告一段落擬採取自殺行動，即錯誤研判 B 女無立即自殺之危險，派予委辦居善醫院。其判斷錯誤，亦係由於專業訓練不足。

(三)自殺暨高關懷群個案通報未有評估風險等級之機制，對於緊急、高風險個案，於例假日等非上班時間亦無關懷機制：

1、陳社工員於 99 年 4 月 29 日傳真通報件至衛生局自殺防治中心，99 年 4 月 30 日早上再去該中心確認通報狀況，並說明 B 女狀況及與 B 女會談須注意之情形，該中心當日下午約 17 時派予委辦居善醫院。5 月 1 日、2 日為星期六、日，居善醫院雖預定 99 年 5 月 3 日進行關懷訪視，遲至 5 月 4 日早上撥打 B 女手機，始知 B 女於 5 月 2 日已燒炭自殺身亡。

2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所訂之自殺暨高關懷群個案通報表，對於案主自殺意念的強弱及風險評估的高低，未分等級。該局標準作業流程圖—自殺暨高關懷個案通報及服務表（98 年 2 月 11 日版），亦未建立分級機制，且該表所訂之作業期限為「於 1 日內委辦，3 日內開案關懷訪視」，此期限不含例假日，故居善醫院 4 月 30 日下午收案，5 月 4 日早上去電個案關懷，扣除 2 天假日，並無逾越該作業期限。惟該作業期限之規定，顯然無法妥善照顧高風險及緊急個案，且對於緊急、高風險個案，社會局、衛生局自殺防治中心、居善醫院承辦人員間之聯繫，亦不夠密集，導致無法即時阻止 B 女自殺之悲劇。

(四)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未將個案之家屬及朋友納入防治網絡，B 女家人均未能扮演自殺防治的守門員角色，致無法即時防止 B 女自殺：

- 1、劉局長約詢時雖稱：家屬加入自殺防治網是否能有效降低自殺死亡率，端視家庭支持系統資源之能量而定，並無定論。以本案而言，案發當日，依據該局自殺高風險個案訪視紀錄表「案夫自述，B女與自殺前一晚，心情平靜，購買許多滷味回家與家人吃，當時家人皆未觀察B女有異狀」，顯示家屬亦未發現B女在自殺前有異於往常之言行，故未能阻止憾事發生，足以說明即使家屬參與自殺防治，自殺事件仍有可能發生，家屬參與自殺防治是否能夠有效降低自殺死亡率難以定論，但仍是提供關懷訪視服務時，應收集及連結之重要資源等語。
- 2、惟衛生署石處長於約詢時稱：鑑於50%以上自殺身亡個案，生前都曾向親友直接或間接透露自殺訊息，如果家人及親友，都能學習觀察到周遭親友異常情緒與行為改變，學習「123自殺防治守門人」概念，辨認自殺的危險因子，掌握「1問、2應、3轉介」的方法。防治自殺網絡的建立，可以納入家人，本案未建立與家人的防治網絡，未讓家人知道，B女有意要自殺，未做好人人都是自殺防治的守門員的工作等語。
- 3、依自殺暨高關懷群個案通報單載：「B女認為身為母親對不起A女，沒有保護她，每天想到此事都不斷哭泣，已經沒有活下去的能量，B女表示已經自殺過很多次，再也受不了，目前僅等待A女偵查告一段落，就決定自殺，不想再負任何責任。」本案社工疏於問B女，將B女家人納入自殺防治網絡。
- 4、該局自殺防治中心於例假日未有自殺防治關懷，而家人才是與案主生活最親近的關懷人。據

B 女之夫約詢時稱：未看過、也不知道 B 女自殺很多次等語。B 女之姊姊稱：我沒有聽說，我妹妹有過自殺的情形，其如能知悉 B 女有自殺意念，當會取消出國計畫，協助其就醫，應可阻止悲劇發生等語。「人人都是自殺防治的守門員」，而本案未將家人納入自殺防治的守門員，甚有遺憾。

- 5、自殺暨高關懷群個案通報單應納入家屬、朋友等之姓名、電話等資料，以建立防治網絡。本案 B 女家屬均不知 B 女有自殺意念，故未能提供及時協助，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未將個案之家屬納入防治網絡，無法阻止本案自殺事件發生，亦有違失。

綜上所述，桃園地檢署未依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」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1 年 12 月 11 日研商如何有效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清理積案事宜會議決議，未積極查明黃珮如檢察官辦理 A 女遭性侵害案件，無故未進行案件逾 5 個多月之原因，並未監督所屬設法改進，致黃檢察官長達 7 個多月始結案，B 女以遺書控訴檢方辦案速度太慢，遂不堪苦等煎熬而自殺身亡。又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對於 B 女之自殺身亡，未能即時阻止及防治，亦有違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桃園地檢署，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，又併予糾正桃園縣政府，亦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高鳳仙